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财务
报告审计费用 8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
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
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
案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信永中和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
工作进展情况。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
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四）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
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
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
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
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
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
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